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9)

須予披露交易

本次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17日，發包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包方同意就位於江蘇省灌南經濟開發區的連雲港安固科技綠色低碳循環包裝產業園向發包方提供建設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49,856,891.68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該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17日，發包方與承包方就該項目訂立建設協議。

B. 建設協議

以下載列建設協議的關鍵條款：

1. 日期

2026年9月17日

2. 訂約方

(a) 安固(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發包方)；及

(b) 江蘇鼎先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承包方)。

3. 項目名稱及地點

(a) 項目名稱：連雲港安固科技綠色低碳循環包裝產業園

(b) 項目地點：江蘇省灌南經濟開發區

該項目總建築面積為21,245.66平方米，總計容建築面積為40,963.32平方米。

4. 工程範圍

承包方須提供的工程範圍包括土木工程、安裝工程、室外附屬工程，以及招標文件、施工圖紙、澄清文件及補充文件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內容。

5. 合約金額/代價

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49,856,891.68元(「**所列合約金額**」)。

建設協議為固定總價合約。合約金額涵蓋招標圖紙、招標文件、工程量清單、補遺文件、招標查詢及回覆、補充回覆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招標範圍內的所有工程。最終合約金額僅就以下各項所產生的價格變動作出調整：工地指示及確認、設計變更、技術審批指令、工程指令(或往來函件)，以及招標查詢及回覆所確認範圍以外的事項(「**允許調整**」)。

所列合約金額乃經發包方與承包方參考獨立持牌造價工程師編製的建設工程造價報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評估建設工程價格時，造價工程師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服務條款及收費結構；(b)規管土木工程의適用法律及指引，包括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更新；(c)建設項目將使用的主要材料價格，乃根據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成本管理部門於建設期內公佈的建設項目造價信息，或倘該等信息無法獲得，則根據現行市價；及(d)適用的建設方案。

本公司預期經審核的最終合約金額(計及允許調整)將不會超過所列合約金額。倘經審核的最終合約金額超過所列合約金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結算建設協議的合約金額。

6. 付款條款

發包方須於建設協議簽署後一週內向承包方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金額30%的預付款。

預付款自支付第一筆進度款時開始扣回，並分兩期等額扣回。倘相關期間應付的進度款金額不足以抵銷預付款，則差額將繼續自下一筆進度款中扣除，直至預付款全數扣回為止。預付款須專用於採購建築工程所需的材料及其他準備工作。

進度款支付時間表載列如下：

- 於±0.000結構工程通過驗收後，累計已付金額增至已完成工程價值的70%；
- 於主體結構完成後，累計已付金額增至已完成工程價值的70%；
- 於主體結構通過驗收後，累計已付金額增至已完成工程價值的70%；
- 於已完成工程通過竣工驗收後，累計已付金額增至已完成工程價值的80%；
- 於完成最終結算審核後，付款增至經審核最終合約金額的95%；
- 於兩年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付款增至最終合約金額的97%；及
- 於防水工程五年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倘並無出現質量缺陷，則一筆過支付未付餘額，使累計已付金額達最終合約金額的100%。

7. 建設期

173日，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3日。實際動工日期須以發包方書面發出的動工指令為準。倘按總曆日計算的實際建設期與按上述預定動工及竣工日期計算的期間不同，概以實際總曆日為準。

C. 有關本公司、發包方及承包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容器銷售。

發包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容器生產。

承包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總承包、裝飾裝修工程專業承包，以及市政公用工程及地基基礎工程建設服務。承包方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及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承包方由侍高山先生持有95%及朱鳳榮女士持有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容器銷售。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創新的循環包裝解決方案、共享運營服務及租賃服務，為客戶提供高效且可持續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隨著汽車行業供應鏈向綠色化、輕量化、智能化及集約化方向持續發展，汽車零部件在生產、倉儲及運輸過程中對循環包裝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

近年來，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及循環經濟發展。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在2026年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綠色消費推進行動的通知》進一步提出，推動供應鏈全過程、全鏈條、全環節綠色發展，推廣托盤及週轉箱循環共用、綠色包裝及包裝循環利用模式，加大綠色產品、綠色包裝的推廣力度，引導使用環保可降解包裝材料，創新包裝循環利用模式，並鼓勵汽車等生產企業建立逆向物流體系及推動零部件再利用。同時，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印發《再生材料應用推廣行動方案》的通知呼籲進一步擴大再生材料在汽車及包裝行業等重點領域的應用，推動資源循環利用，促進產業鏈及供應鏈的綠色低碳轉型。

在上述行業趨勢及政策指引的背景下，汽車零部件供應鏈對可回收、可循環使用、標準化及高承載力的物流包裝需求持續增長。同時，隨著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汽車零部件的模組化生產及供應鏈的全球化，客戶對循環包裝產品的性能、交付效率、定製化能力、質量一致性及供應保障提出了日益嚴格的要求。本集團相信，建立具備大規模、智能化及靈活製造能力的生產基地，將有助進一步完善其循環包裝業務的產業鏈佈局，並加強其核心包裝容器的自有供應能力。生產設施的建設是本集團發展及擴大其循環包裝及循環物流容器製造業務產能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該生產設施主要計劃承接循環包裝產品的製造，包括重載吸塑托盤、重載可變式注塑托盤、重載多層式吸塑托盤，以及輕量化高承載鍍鋅高強鋼托盤。

該等產品將主要用於滿足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其他工業客戶在生產、倉儲、運輸及供應鏈流通方面的循環包裝需求。透過逐步提高自行製造的核心包裝容器比例，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增強其涵蓋產品設計、製造、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回收及維護以及循環使用的端到端業務鏈。

該生產設施預期將採用注塑、熱成型、雕刻、數控折彎、機器人焊接及激光加工等製造工藝，並根據生產需求配備適當的自動化及智能化製造設備。透過引入該等製造工藝及設備，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其核心產品製造過程的標準化、自動化及數字化，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一致性，並加強其設計及製造切合不同客戶需求的定製化產品的能力。

與本集團現有共享運營服務及租賃服務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以提供循環包裝的共享運營服務及租賃服務為基礎。與涉及直接銷售包裝容器的傳統模式相比，本集團能夠透過其共享運營服務網絡部署、回收、維護、重新部署及循環使用循環包裝產品。生產設施建成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發展涵蓋產品設計及製造、共享運營、租賃服務、回收及維護以及數字化管理的綜合協同業務模式。

於投產後，該生產設施預期將使本集團能夠：

- (a) 加強其核心循環包裝產品的自有供應能力，並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
- (b) 擴大其核心產品的大規模產能，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 (c) 加強其產品標準化及定製化能力，以更好地應對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其他工業客戶的多樣化應用場景；

- (d) 加強其製造業務與共享運營服務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包裝產品從生產及部署到回收、維護及循環使用的整個生命週期的整體營運效率；
- (e) 推動其產品及製造過程的智能化升級，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量一致性及資源利用效率；及
- (f) 支持本集團在汽車行業及其他下游工業領域拓展其循環包裝業務，從而為其循環包裝服務未來的大規模發展提供必要的產能及產品基礎。

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就生產設施的建設選定合適的承包方。本集團共收到5份符合規定的標書。經考慮各投標人的資質、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及報價等因素後，本集團最終選定承包方負責生產設施的建設。

董事認為，訂立建設協議是實施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產能擴張策略的重要一步。隨著綠色供應鏈、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物流模式持續發展，加上汽車行業對高效、耐用及循環物流包裝的需求日益增長，該生產設施的建設預期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製造能力，並與其現有共享運營服務及租賃服務產生協同效應。此將為本集團未來在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的擴張及業務的大規模發展提供長期支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該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F.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已自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G.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建設協議」	指 發包方與承包方就該項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17日的建設合同
「承包方」	指 江蘇鼎先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包方」	指 安固(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該項目」	指 連雲港安固科技綠色低碳循環包裝產業園，江蘇省灌南經濟開發區生產設施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未上市股份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
孫延安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延安先生、汪玥先生及相陽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房殿軍博士、任慶祥先生及戴元煜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博士、劉大成博士及劉麗利女士。